盘锦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 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20000 元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 20000-4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0-60000 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的罚款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以上 | 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  动的专用工 |
| 违法经营额 60000-80000 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的罚款 |
|  |  |  | 具、设备 |
| 违法经营额 80000-100000 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的罚款 |
|  | 擅自从 |  |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
|  | 事互联 |  |  |
| 1 | 网上网 |  |  |
|  |  |  | |
|  | 服务经营活动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 | 并处 10000-2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0000-3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0000-40000 元罚款 |
|  |  |  | 动的专用工 |
|  |  |  |  | 具、设备 |  |
|  |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 并处 40000-5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5000 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5000-10000 元 | 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２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20000 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 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5000 元以下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的 | 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5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3000 元的 | 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00-4000 元的 | 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5000 元的 | 并处 8000-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9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
| 4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一次接纳 1 名 16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并及时改正，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2 人以下或 1 名 16 周岁以上未成年  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000 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3 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4 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000 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5 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6-7 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8 人以上（含 8 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经营非网络游戏 |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并及时纠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9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6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一年内第一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9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未悬挂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  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  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  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9000 元罚  款。 |
| 二年内四次（含四次）以上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15000 元罚  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 |
| 8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9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含四次）以上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  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 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  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  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 元  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  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给 予 警 告 ， 可 以 并 处  6000-9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  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给 予 警 告 ， 可 以 并 处  9000-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0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 给 予 警 告 ， 可 以 并 处  6000-9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  有效身份证件的。 | 给 予 警 告 ， 可 以 并 处  9000-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  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1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 经 营 许 可 证 》：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  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  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  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  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9000 元罚  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  备份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 |
| 12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变更其中一项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正或变更其中二至三项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罚款。 |
| 变更其中三项以上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00－9000 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9000－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 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 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  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或上市融 资，或重大资产变动 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 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  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3 |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 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 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  除、报告义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  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4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 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 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  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5 |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 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  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  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向未持有  《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 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 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  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 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  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  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8 |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 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  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 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九）未经用户同意， 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  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 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 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的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最高为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  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中情节程度最高为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中情节程度最高为较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中情节程度最高为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1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 影电视主管 部门依法进 行监督检查 或者在监督 检查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 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 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 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  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 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  《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  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发证机关  应撤销其许可证。 |
| 12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  《许可证》  的 |  |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  |
|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 不予行政处罚。 |
| 13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4 |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  |
|  |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5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 16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 视频道和视 听节目网站 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的 |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检查发现并查实。 | 责令限期改正。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轻微。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轻。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200 元  -4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一般。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400 元  -6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重。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600 元  -8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严重。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800 元  -1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500 元-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75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检查发现并查实。 | 责令限期改正。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轻微。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 元以下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轻。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 元-2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一般。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200 元-3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重。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300 元-4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  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严重。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400 元-5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 3 个月内未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 经营性互联 |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 3 个月-6 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4 | 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  |  |
|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 6 个月-9 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25000 元罚款。 |
|  |  |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 9 个月-12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30000 |
|  |  | 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 | 元罚款。 |
|  |  |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 12 个月以 |  |
|  |  | 上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其他情节严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重的。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检查发现并查实。 | 责令限期改正。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轻微。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轻。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200 元-4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一般。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400 元-6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重。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600 元-800 元罚款。 |
|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严重。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800 元-1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并可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并可处 2500 元-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75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并可处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  -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  -2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  -3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8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超出报备期限 3 个月内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责令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出报备期限 3 个月-6 个月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责令改正，并可处 4000 元-8000 元罚款。 |
| 超出报备期限 6 个月-9 个月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责令改正，并可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超出报备期限9 个月-12 个月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责令改正，并可处 12000 元-16000 元罚款。 |
| 超出报备期限 12 个月以上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责令改正，并可处 16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  -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  -2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  -3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 25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 250 元-5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 500 元-75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 750 元-1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 责令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6 个月内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 责令改正，并可处 4000 元-8000 元罚款。 |
| 自设立之日起 6 个月-9 个月内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 责令改正，并可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自设立之日起 9 个月-12 个月内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 责令改正，并可处 12000 元-16000 元罚款。 |
| 自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 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  理。 | 责令改正，并可处 16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00 元-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75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  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2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5-3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2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至 6 个月。 |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  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2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5-3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至 6 个月。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一次接纳 1 名 16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并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2 人以下或 1 名 16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 1 万  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 -4 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1.5 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5 -7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2 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8-10 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2.5 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5-3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  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4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情 形 之 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 下 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一次接纳 1 名 16 岁以上未成年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2 人以下的或1名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 1 万  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2 -4 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1.5 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5 -7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2 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8 - 10 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2.5 万元罚款。 |
|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10 人以上（含 10 人） 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5-3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情 形 之 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 下 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 超过核定人数的 3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30%以上 5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50%以上 8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80%以上 10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100%以上或一年内三  次以上从事上述违法经营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3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30%以上 5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1.5 万元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50%以上 8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2 万元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80%以上 10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2.5 万元罚款。 |
| 超过核定人数的 100%以上或一年内三次以上从事上述违法经营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5-3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第 四 十 九 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第一次发现并查实，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正 | 警告 |
| 第二次发现并查实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
| 第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并查实或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7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第 四 十 九 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情节轻微，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 |
|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
|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8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  月至 3 个月。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正 | 给予警告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
|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 被查实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
| 二年内四次以上查实 |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9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  月至 3 个月。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
|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被查实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第五十三条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
| 2 年内被处以 4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 个月 |
| 2 年内被处以 5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 5 个月 |
| 2 年内被处以 6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 |
| 11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12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不改正 | 予以取缔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  《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 个月至6 个月。 |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 1 万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2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5-3 万元罚款。 |
| 情节  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2 |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2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5-3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4 |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 | 责令改正，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并处 8000-1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
| 5 |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 | 责令改正，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并处 8000-1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7 | 未成年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 进 入 游 戏区。 |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 |
| 情节严重 |
| 8 |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 情节较轻 | |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 | | 责令改正，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 | | 责令改正，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责令改正，并处 8000-1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 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10 |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  为 |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正 | 予以警告 |
| 11 |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 |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 | 警告，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 | 警告，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警告，并处 8000-1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警告，并处 10000 元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第 四 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 2 万元 | 予 以取 缔 ， 没 收演 出器 材和 违法 所  得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 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8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8- 1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 予 以取 缔 ， 没 收演 出器 材和 违法 所得 | 并处 5-6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4000 元 | 并处 6-7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000-6000 元 | 并处 7-8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6000-8000 元 | 并处 8-9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 10000 元 |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 2 万元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 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8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8- 1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 并处 5-6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4000 元 | 并处 6-7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000-6000 元 | 并处 7-8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6000-8000 元 | 并处 8-9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 10000 元 |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3 | 变 更 营 业 性 演出 经 营 项 目 未向 原 发 证 机 关申 请 换 发 营 业性 演 出 许 可 证的 | 第 四 十 三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 2 万元 | 予 以取缔， 没 收  演 出  器 材  和 违  法 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 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8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8- 1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 予 以取缔， 没 收  演 出  器 材  和 违  法 所得 | 并处 5-6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4000 元 | 并处 6-7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000-6000 元 | 并处 7-8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6000-8000 元 | 并处 8-9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 10000 元 |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 自由裁量幅度 |
| 4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 2 万元 | 责 令  停 止演  出 ，  没 收  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 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8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8- 1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 责 令  停 止演  出 ，  没 收  违 法所得 | 并处 5-6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4000 元 | 并处 6-7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000-6000 元 | 并处 7-8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6000-8000 元 | 并处 8-9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 10000 元 |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变 更 演 出举办单位、参 加 演 出的 文 艺 表演团体、演员 或 者 节目 未 重 新报批的。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或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20%以下，社会影响较轻。 | 责令停止演 出，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变更演出表演团体或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20%-40%，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
| 变更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40 %以-60%。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变更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60%-80%，造成较  严重社会影响 |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
| 变更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80%-100%，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或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20%以下，社会影响较轻。 | 责令停止演 出，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5-6 万元罚款 |
| 变更演出表演团体或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20%-40%，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并处 6-7 万元罚款 |
| 变更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40 %以-60%。造成  较重社会影响 | 并处 7-8 万元罚款 |
| 变更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60%-80%，造成较  严重社会影响 | 并处 8-9 万元罚款 |
| 变更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80%-100%，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 |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一项， 事先未报批，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 | 责令改正 |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二至三项，事先未报批。 | 责令改正， 给予警 告 ， 可以并处5000-10000 元罚款。 |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三项以上，事先未报批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事先未报批，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 3 万元罚款。 |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事先未报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演 出 场 所 经 营单 位 为 未 经 批准 的 营 业 性 演出提供场地的。 | 第 四 十 四 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 2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 5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3.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8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8- 10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4.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3.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4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4.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5-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8 | 伪 造 、 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 业 性 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 者 以 非法 手 段 取得 营 业 性演 出 许 可证、批准文件的。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 2 万元 | 没 收 违 法所得，；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 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8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8- 1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 责令改正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 没 收 违 法所得，；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 并处 5-6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并处 6-7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 并处 7-8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 并处 8-9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9 | 营 业 性 演出 有 本 条例 第 二 十五 条 禁 止情形的 |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 2 万元 | 责 令  停 止演  出 ，  没 收  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 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8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8- 1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 责令停止演出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 责 令  停 止演  出 ，  没 收  违 法所得 | 并处 5-6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并处 6-7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 并处 7-8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 并处 8-9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 现营业性演 出有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情形未 采取措施予 以制止的。 | 第四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事后主动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为查处案件提供有效线索，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事后能配合政府部门调查。 | 给予警告，并处 5-7 万元罚款。 |
| 事后拒不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态度恶劣。 | 给予警告，并处 7-8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 8-9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11 |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 情节轻微，事后主动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为查处案件提供有效线索，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事后能配合政府部门调查。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7000 元罚款。 |
| 事后拒不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态度恶劣。 | 给予警告，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 8000-9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2 | 非因不可抗 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 出的 | 第四十七条（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有前款第  （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处 5-7 万元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处 7-8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处 8-9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 10 万元罚款 |
| 13 | 文艺表演团 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 目内容等发 生变更未及 时告知观众 的 |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处 5-7 万元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处 7-8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处 8-9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 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4 |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第四十七条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  （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有假唱行为占 20%以下的 | 处 5-6 万元罚款。 |
| 有假唱行为占 20%-4 0%的 | 处 6-7 万元罚款。 |
| 有假唱行为占 40%-60%的 | 处 7-8 万元罚款。 |
| 有假唱行为占 60%-80%的 | 处 8-9 万元罚款。 |
| 有假唱行为占 80%-100%的 | 处 9-10 万元罚款。 |
| 15 |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 处 5000-7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影响 | 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 处 8000-9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6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或者营业性 演 出 冠 以“中国”、“中  华”、“全国”、“ 国际” 等字样的 |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  “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1- 2 万元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  得 3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 5 万元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  得 3.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8 万元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  得 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8- 10 万元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  得 4.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  得 5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  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3.5 万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4 万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4.5 万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5-5 万  元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7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能够主动将非法获取的经济利益  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所得 1- 5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 10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15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5- 20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8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变更其中一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
| 变更其中二至三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1.5 万元罚款。 |
| 变更其中三项以上，事先未报批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2 万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2.5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3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9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责令改正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9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一年以上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
| 20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 变 更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变更其中一项未向原备案机关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 |
| 变更其中二至三项未向原备案机关备案，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
| 变更其中三项以上未向原备案机关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9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1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9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一年以上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  性演出的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2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  《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 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  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危害  后果。 | 处 1.2-1.8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处 1.8-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 2.5-3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给予处罚。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4 |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5 |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6 |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  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8 |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 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9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主动停止违规行为，收  回出售的门票，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 处 1.2-1.8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处 1.8-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 2.5-3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因不清楚相关规定未  进行记录，事后积极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因工作疏忽未进行记  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处 600 元罚款 |
| 不配合执法检查，经教育后能够配合检查，  并进行整改 | 处 1200-1800 元罚款 |
| 不配合执法检查，经教育后能够配合检查，  未进行整改 | 处 2000 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 处 3000 元罚款 |
| 11 |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 |
| 12 |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的 | 处 1.2-1.8 万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处 1.8-2.5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 3 万元罚款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按规定办 理 备 案 手续。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 情 节 轻 重 处1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内的 |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 责 令 改 正 ， 并 可 根 据 情 节 轻 重 处2000-4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 | 责 令 改 正 ， 并 可 根 据 情 节 轻 重 处4000-6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 责 令 改 正 ， 并 可 根 据 情 节 轻 重 处6000-8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 1 年以上的 | 责 令 改 正 ， 并 可 根 据 情 节 轻 重 处8000-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2 |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  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4 | 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经营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  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  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8 |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 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  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  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1 |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2 | 未标明所经营艺术品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主动改正违规行  为 | 责令改正 |
| 情节较轻，易误导消费者 |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足以误导消费者 |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消费者认知错误 |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罚款 |
| 13 | 未按规定保留与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4 | 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 约定鉴定、评 估 的 事项。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
| 15 | 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6 | 未按规定书面 出 具 鉴定、评估结论。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
| 17 |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 5 年。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8 | 擅自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9 | 擅自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20 | 擅自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
| 违法经营 额10000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  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未 经 批 准擅 自 开 办艺 术 考 级活动 |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  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 宣布考试无效 | 并处 10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 1-5 万元的 | 并处以 10000-15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 5-10 万元的 | 并处以 15000-20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 10-20 万元的 | 并处以 20000-25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 20 万元以上 | 并处 30000 元罚款 |
| 2 | 组 织 艺 术考 级 活 动前 未 向 社会 发 布 考级 简 章 或考 级 简 章内 容 不 符合规定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  0 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 责令改正 |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  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予 以 警告， 责令改正 |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继续进行考级活动的 |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
|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3 |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  规定进行整改的。 |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继续进行考级活动的 |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
|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
| 4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
|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予 以警告， 责 令改正 |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继续进行考级活动的 |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
|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
| 6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 予 以警告， 责 令改正 |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
|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7 |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 告， 责令改正 |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8 |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 告， 责令改正 |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
|  |  |
|  |  | 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9 |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  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 告， 责令改正 |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0 |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 告， 责令改正 |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1 | 阻挠、抗拒文 化 行 政部 门 或 者文 化 市 场综 合 执 法机 构 工 作人 员 监 督检查 |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 予以警 告， 责令改正 |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纠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  （一）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  （二）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三）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的；  （五）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2 | 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3 | 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4 |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 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  续更换许可证的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5 | 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6 |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2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3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4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5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6 |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  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7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3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3.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4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4.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5 倍－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以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的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5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20000 元罚款 |
| 8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3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3.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4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4.5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押给外国人的； |  | 违法经营额 50 以上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5 倍－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5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20000 元罚款 |
| 9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三）擅自改变国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3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3.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4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4.5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违法经营额 50 以上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5 倍－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5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20000 元罚款 |
| 10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 |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 违法行为轻微，经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照馆藏文物档 |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 |  |  |
|  |  |
|  | 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 | 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有文物收藏 |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馆藏文物档 | 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 |  |  |
| 案不符的； | 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 |  |  |
|  | 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 |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档案不符的； |  |  |
|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 |
|  |  | 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 |
|  |  | 规行为。 |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 |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 违法行为轻微，经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12 | 或者出售给其 |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 |  |  |
|  |  |
|  | 他单位、个人的； | 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 |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 |  |  |
| 13 |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  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 | 违法行为轻微，经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馆藏文物的； |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 |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14 | 用或者侵占依  法调拨、交换、 |  |  |
|  |  |
|  | 出借文物所得 |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补偿费用的。 | 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15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 |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2.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3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3.5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犯罪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4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4.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4.5 倍－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5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的 |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的 | 并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的 | 并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的 | 并处 20000 元罚款 |
| 16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违法行为轻微，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5000－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10000－20000 元罚款。 |
|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20000－30000 元罚款。 |
| 违法行为严重，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30000－40000 元罚款。 |
| 违法行为严重，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40000－50000 元罚款。 |
| 17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违法行为轻微，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5000－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10000－20000 元罚款。 |
|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20000－30000 元罚款。 |
| 违法行为严重，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30000－40000 元罚款。 |
| 违法行为严重，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40000－50000 元罚款。 |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处 5－15 万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处 15－3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处 30－4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 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处 40－5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 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处 5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3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5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5－7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 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7－10 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 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给予警告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 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 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 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处 20000 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的行为 | 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情节较轻，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 改正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 |
|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1000-2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改正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2000-5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 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10000 元罚款。 |

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未进行文物勘探的 |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未进行文物勘探的建设单位，由建设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 | 处 1000-2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 | 处 2000-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处 10000 元罚款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000-10000 元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 所 得5000 元以下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 1000 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可以处 2000-4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3000 元 | 可以处 4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000-4000 元 | 可以处 6000-8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000-5000 元 | 可以处 8000-10000 元罚款 |
| 2 |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000-10000 元 |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 所 得5000 元以下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 1000 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 可以处 2000-4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0-3000 元 | 可以处 4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000-4000 元 | 可以处 6000-8000 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000-5000 元 | 可以处 8000-10000 元罚款 |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第 二 十 六 条 |  | 第一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 令 改正，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 并处 3-5 万元罚款 |
|  |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 |  | 第二次发现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  |  | 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  营高危险性体育项 |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  者没有违法 |  |
| 第二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并处 5-7 万元罚款 |
|  |  | 目的，由县级以上 | 所得 |  |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 7-9 万元罚款 |
|  |  | 地方人民政府体育 |  |
|  | 未经县级以上地 | 主管部门按照管理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 方人民政府体育 | 权限责令改正；有 |  |
| 1 | 主管部门批准，擅 | 违法所得的，没收 |  |
|  | 第一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  | 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 责 令 改正， 没收违 法 所得。 |
| 第二次发现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第二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
|  |  |
|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第一次发现。 | 责 令 改正，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并处 3-5 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并处 5-7 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  为的。 | 并处 7-9 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  为的。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 第一次发现。 | 责 令 改正， 没收违 法 所得。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  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  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  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或责令  改正后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第 二 十 八 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处 8000-12000 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处 12000-15000 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4 | 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处 8000-12000 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处 12000-15000 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5 | 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处 8000-12000 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处 12000-15000 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经营者未能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处 8000-12000 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处 12000-15000 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
| 7 |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配合，拒绝、阻挠。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经说服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拒绝执法人员检查，经说服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采取各种手段阻挠执法人员检查，情节较重的。 | 责令改正，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罚款。 |

全民健身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  | 第一次发现。 | 责 令 改正，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  | 第 三 十 六 条 |  |  |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 | 并处 3 万元罚款 |
|  |  | 未经批准，擅自经  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 | 违法所得不  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为的。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  为的。 | 并处 3-5 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 | 并处 5-8 万元罚款 |
| 1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主管部门按照管理  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为的。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  为的。 | 并处 8-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 第一次发现。 | 责 令 改正， 没收违 法 所得。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
|  |  |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 |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
|  |  |  |  | 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第一次发现。 | 责 令 改正，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  为的。 | 并处 3 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并处 3-5 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  为的。 | 并处 5-8 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  为的。 | 并处 8-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 第一次发现。 | 责 令 改正， 没收违 法 所得。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  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  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或责令  改正后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吊销许可证。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 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  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 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尚不够刑事 处 罚 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2 |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尚不够刑事 处 罚 的，责令停 业 整 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3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3－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尚不够刑事 处 罚 的，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 |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品和违法所得 |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尚不够刑事 处 罚 的，责令停 业 整 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3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4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  《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5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6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7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 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8 |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 |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 令 改 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 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 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9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 为，给予警告，没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 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3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3－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  的社会影响。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 11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 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 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 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 播视听节 目许可证》载明的事 项从事专 网及定向 传播视听 节目服务 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4 |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集成播控 服务单位 未对内容 提供服务 单位播出 的节目进 行统一集 成和播出 监控或者 未负责电 子节目指 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  （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专网及定 向传播视 听节目服 务单位转 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 电视频道 节目、非法视听节目 网站的节 目和未取 得内容提 供服务许 可的单位 开办的节 目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 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集成播控 服务单位 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 服务单位 播出的节 目信号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 处罚：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8 | 传输分发 服务单位 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 平台发出 的节目信 号和电子 节目指南  （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 处罚：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 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 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 等重大事 项，未事先办理审批 手续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专网及定 向传播视 听节目服 务单位的 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 人依法变 更后未及 时向原发 证机关备 案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1 |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 开展节目 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 等经营性 业务未及 时向原发 证机关备 案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 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 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2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3 | 未按本规 定要求建 立健全与 国家网络 信息安全 相适应的 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 等管理制 度、保障体系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4 | 集成播控 服务单位 和内容提 供服务单 位未在播 出界面显 著位置标 注播出标 识、名称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5 |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6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 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 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 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 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7 |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8 |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 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 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 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9 |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0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1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 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2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 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证》。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发证机关应当撤销  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发证机关应当撤  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发证机关应当撤  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违  规事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第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  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  额 1 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  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  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违  规事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第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  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的；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  额 1 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  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  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事  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3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第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  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  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  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  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  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  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事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4 | 为扶助贫困通过 信息网络向农村 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 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 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第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  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  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  的；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  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  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违规事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第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  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非 法 经营 额 5 万 元 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 有 非法 经 营额 或 者非 法 经营 额 5 万 元 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  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违规事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6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 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  非法经营额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  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予以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没收主 要 用 于避开、破坏技 术 措 施的 装 置 或者部件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予以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没收主 要 用 于避开、破坏技 术 措 施的 装 置 或者部件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  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违规事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7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 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  非法经营额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  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获得经济利益的；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予以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没收主 要 用 于避开、破坏技 术 措 施的 装 置 或者部件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予以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没收主 要 用 于避开、破坏技 术 措 施的 装 置 或者部件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  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违规事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8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 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 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  非法经营额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  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予以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没收主 要 用 于避开、破坏技 术 措 施的 装 置 或者部件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予以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没收主 要 用 于避开、破坏技 术 措 施的 装 置 或者部件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  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 输 覆 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 并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并处投资总额 1.3 倍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并处投资总额 1.6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并处投资总额 2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予 以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 并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并处投资总额 1.3 倍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并处投资总额 1.6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并处投资总额 2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3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予 以 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 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 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并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并处 3 万元-4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并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 |
| 4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 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 并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并处 2 万元-4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并处 4 万元-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 围 或 者 节 目 套 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 令 停 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 | 可以并处12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 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可以并处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 责 令 停 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 | 可以并处12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  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 可以并处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7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 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 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  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 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 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  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  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9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 令 停 止 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  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 令 停 止 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1 |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 令 停止 违 法活动，给予警告， 没 收 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 令 停止 违 法活动，给予警告， 没 收 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  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  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3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 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未 经 批准，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6 | 未经批准，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8 |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9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0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严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2-3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3-4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 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5 万元罚款。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1.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2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 万元-2.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3 万元罚款。 |
| 2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  播电视节目的 20%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 |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20%以上 40%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  播电视节目 40%以上 60%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60%以上 80%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  播电视节目的 80%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3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4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情节较轻的 | 责 令  停 止  违 法活动， 给 予警告， 没 收  违 法所得 |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超过规定期限 3 个月以内的 | 责 令 停止 违 法活动，给予警告， 没 收 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规定期限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可以并处 4000 元-8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期限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期限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16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期限 12 个月以上的 | 可以并处 16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6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 令 停止 违 法活动，给予警告， 没 收 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7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个人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处 1000 元-3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处 3000 元-6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处 6000 元-8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处 8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2 | 单位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处 2 万元-4 万元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处 4 万元-6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处 6 万元-8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处 8 万元-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3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6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8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4 |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4 万元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6 万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8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1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6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7 | 围内钻探、  打桩、抛锚、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 拖锚、挖沙、  取土的 |  |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8 | 围内拴系牲  畜、悬挂物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
|  | 品、攀附农作物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
|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违反本条例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定，未经同意， 在广播电视传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
| 9 | 输线路保护范  围内堆放笨重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  单位可处以 2500 元-5000 元罚款。 |
|  | 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75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反本条例规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
| 10 | 定，未经同意， 在天线、馈线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5000 元罚款。 |
|  | 保护范围外进 |  |  |
|  |  |
|  | 行烧荒等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  单位可处以 5000 元-7500 元罚款。 |
|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 护 范 围 外 进 行 烧 荒 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11 |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经同意， 在广播电视传输 线 路 上 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  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  位可处以 2500 元-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7500 元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  位可处以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12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  传输线路上附 |  |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  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5000 元罚款。 |
|  | 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7500 元罚款。 |
|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  以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 |
| 4 |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  以并处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  以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  以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 |
| 6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 |
| 8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的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的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为严重的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情节严重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 套以  下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  并处 1000-2000 元罚款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 套以  上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  并处 2000-3000 元罚款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  并处 3000-5000 元罚款 |
|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 |
| 2 | 单位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或含有 2 套以下境外卫星电视节  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  并处 1000-5000 元罚款 |
| 情节一般或含有 3-5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情节较重或含有 6-10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  并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
| 情节严重或含有 10 套以上境外卫星电视节  目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  并处 30000-50000 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九条) |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或含有2 套以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情节一般或含有 3-5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警告、可处 5000-20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情节较重或含有 6-10 套境外卫星电视  节目 | 警告、可处 2-4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 |
| 情节严重或含有 10 套以上境外卫星电  视节目 | 警告、可处 4-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 |
| 2 | 单 位 违 反 本  《实施细则》第十一规定的行为 |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较轻的 |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一般的 | 警告、可处 5000-20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较重的 | 警告、可处 2-4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 |
|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严重的 | 警告、可处 4-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 |
|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 销《许可证》等处罚； |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  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10 套以下 |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10 套以上 15 套  以下 | 警告、可处 5000-20000 元罚款、没收其  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15 套以上 20 套  以下 | 警告、可处 2-4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  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20 套以上 | 警告、可处 4-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  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 吊销《许可证》 |
| 4 | 单位违反本  《实施细则》第十三规定的行为 |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  《许可证》内容，情节较轻 |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  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  《许可证》内容，情节一般 | 警告、可处 5000-20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  《许可证》内容，情节较重 | 警告、可处 2-4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  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  《许可证》内容，情节严重 | 警告、可处 4-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  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转让《许可证》或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未按照规定报请审批机  关注销《许可证》的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未持有《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  《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情  节严重 | 警告、500-1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  套以下。 | 警告、1000-2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  套以上。 | 警告、2000-3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卫星电视节  目 | 警告、3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  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 警告、5000 元罚款 |
| 6 | 个人违反本  《 实 施 细则》第十一规定的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较轻的 | 警告、500-1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一般的 | 警告、1000-2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较重的 | 警告、2000-3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  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严重的 | 警告、3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一）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 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三）对违反本  《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  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较轻 | 警告、500-1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一般 | 警告、1000-2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较重 | 警告、2000-3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  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严重 | 警告、3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  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转让《许可证》或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未按照规  定报请审批机关注销《许可证》的 | 警告、5000 元罚款 |
| 8 |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违规行为 |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  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规安装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 |
| 违规安装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 警告、可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违规安装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 警告、可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规安装时间一年以上的 | 警告、可处 2-3 万元罚款。 |
|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 警告、可处 3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 |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  则》规定情节较轻 |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 |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  则》规定情节一般 | 警告、可处 5000-10000 元罚款。 |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  则》规定情节较重 | 警告、可处 1-2 万元罚款。 |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情节严重 | 警告、可处 3 万元罚款。 |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未 经 著 作权人许可， 复 制 、 发行、表演、放 映 、 广播、汇编、通 过 信 息网 络 向 公众 传 播 其作品的，本法 另 有 规定的除外 | 第 三 十 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 倍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非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  元以下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  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2 | 出 版 他 人享 有 专 有出 版 权 的图书 | 第 三 十 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 倍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 有 非法 经 营额 或 者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  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3 | 未 经 表 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 其 表 演的 录 音 录像制品，或者 通 过 信息 网 络 向公 众 传 播其表演的， 本 法 另 有规 定 的 除  外 | 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 有 非法 经 营额 或 者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  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4 | 未 经 录 音录 像 制 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 过 信 息网 络 向 公众 传 播 其制 作 的 录音 录 像 制品的，本法另 有 规 定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 列 侵 权 行为，同时损害社 会 公 共 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 据 情 节 轻重，可处 25 万元 以 下 的 罚款。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  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5 | 未经许可， 播 放 或 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 另 有 规定的除外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  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 人 为 其 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 有 非法 经 营额 或 者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  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 列 侵 权 行为，同时损害社 会 公 共 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 据 情 节 轻重，可处 25 万元 以 下 的 罚款。 | 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 有 非法 经 营额 或 者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  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 8 |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 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上 |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没 有 非法 经 营额 或 者非 法 经营额5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  危害后果较轻 | 可处 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事项 | 适用法定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 |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数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  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1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2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罚款。 |  | 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2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5 万元以  上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2 |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 |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数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  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1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2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2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5 万元以  上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3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 |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  数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 |
|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  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1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2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2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5 万元以  上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4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  数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  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1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2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2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5 万元以  上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5 | 转让或  者许可他人行 |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 |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 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  数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 |
|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  下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1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20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25  万元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 货值金额在 25 万元以  上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  工具、设备等。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擅自制作、仿 |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制、发放、销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售新闻记者 | 情节较轻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1 | 证或者擅自 |
| 情节一般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 制作、发放、 |
| 情节较重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8000- 30000 元罚款。 |
|  | 销售采访证 |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  | 件的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假借新闻机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构、假冒新闻 | 情节较轻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2 | 记者从事新 |
| 情节一般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 闻采访活动 |
| 情节较重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8000- 30000 元罚款。 |
|  | 的 |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 不予行政处罚 |
|  | 以新闻采访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情节较轻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3 | 为名开展各  类活动或者 |
| 情节一般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 谋取利益的 | 情节较重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18000- 30000 元罚款。 |
|  |  |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 发行、放映活动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 法 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予以取缔，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 有 违法 所 得或 者 违法 所 得不 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予以取缔，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违 法 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 有 违法 所 得或 者 违法 所 得不 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4 |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没 收 电影 片 和违 法 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0-1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2-1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4-1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6-1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0-6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8-20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6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  下 | 没 收 电影 片 和违 法 所得 |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10-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20-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30-4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40-5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没 收电 影片 和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0-1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2-1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4-1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6-1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0-6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8-20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6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没 收电 影片 和违 法所得 |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10-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20-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30-4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40-5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6 |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  （展）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  （展）的。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没 收电 影片 和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0-1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2-1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4-1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6-1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0-6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18-20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6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没 收电 影片 和违 法所得 |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10-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20-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30-4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40-5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7 |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 社 会 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 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责 令  停 止  违 法活动， 没 收  电 影  片 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0-5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责 令  停 止  违 法活动， 没 收  电 影  片 和  违 法所得 |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3-6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6-9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9-12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12-1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0-100 万元 | 责 令改 正 ， 没 收违 法所得 |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
|  |  |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 | 违法所得 100-200 万元 |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0-300 万元 |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  | 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 |
|  |  | 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 |
| 违法所得 300-500 万元 | 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  | 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 |
|  | 电影发行企 | 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 | 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业、电影院等 | 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有制造虚假 |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
|  |  |  |
| 8 | 交易、虚报瞒  报销售收入 | 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 责 令 |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可以并处 10-20 万元罚款 |
|  | 等行为，扰乱 |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 | 法所得 | 改 |
|  | 电影市场秩 | 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 或者违 | 正 ， |
|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 可以并处 20-30 万元罚款 |
|  | 序 |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 | 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 | 没 收违 法所得 |
|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 可以并处 30-4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 可以并处 40-50 万元罚款 |
|  |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  |  |
|  |  | 证。 |  |  |
| 情节严重 |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情节特别严重 |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9 |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情节较轻，积极配合执法检查，态度较好， 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情节严重，被查实后能够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 警告， 责令改正 | 处 1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改正违法行为。 | 处 1-2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不良社会影响。 | 处 2-3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处 3-4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处 4-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0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 电 影 节  （展） | 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责 令 停止 违 法活动，没收 参 展的 电 影片 和 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责 令 停止 违 法活动，没收 参 展的 电 影片 和 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1 | 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 电 影 节  （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 五十二条 第二款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 责 令 停止 违 法活动，没收 参 展的 电 影片 和 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电影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 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禁止内 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 例第二十五条禁 止内容的电影片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 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 情节严重的 |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含 5 万元）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 | 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有违法所得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并处 30-3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并处 35-4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并处 40-4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并处 45-50 万元罚款。 |
| 2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 10 倍  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 情节严重的 |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含 5 万元）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1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2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3 倍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4 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罚款。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有违法所得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并处 30-3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并处 35-4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并处 40-4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并处 45-50 万元罚款。 |
| 3 | 未经批准， 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电影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 情节严重的 |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含 5 万元）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  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有违法所得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并处 30 万元罚款。 |
| 4 |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电影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营 | 情节严重的 |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含 5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 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万元）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  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有违法所得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并处 30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 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  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 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电影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 |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含 5 万元）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  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有违法所得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并处 30 万元罚款。 |
| 6 | 未经批准， 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 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 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电影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情节严重的 |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含 5 万元）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  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有违法所得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 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并处 30 万元罚款。 |
| 7 |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电影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 情节严重的 |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含 5 万元）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  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有违法所得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并处 30 万元罚款。 |
| 8 |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 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的。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电影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 情节严重的 |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含 5 万元） |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  罚款。 |
|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  罚款。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有违法所得。 |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1-2 万元 | 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2-3 万元 |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3-4 万元 |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 4-5 万元 | 并处 30 万元罚款。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 令 改正、停止违 法 行为 。 同时，对非法 编 印的 内 部资 料 予以没收， 超 越 发送 范 围的 责 令收回。 | 不予行政处罚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000 元以下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2000-6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  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12000-18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  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18000-25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上； 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2000 册以上。 |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 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以  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  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2000-6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  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  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12000-18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  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18000-25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  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2000 册以上。 |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3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 责 令 改正、停止违 法 行为。同时，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  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  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上； 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2000 册以上。 |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4 |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 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以  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  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2000-6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  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  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12000-18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  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18000-25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  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2000 册以上。 |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以  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  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2000-6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  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  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12000-18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  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18000-25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  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2000 册以上。 |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 6 |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以  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  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  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2000-6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  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  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12000-18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  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  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18000-25000 元罚款。 |
|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  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2000 册以上。 |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以营利 为 目 的 从 事 下 列 行 为 的 ， 处2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7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  《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业 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10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下 | 责令停业 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  恶劣影响的。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8 |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  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责令停业 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10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下 | 责令停业 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  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  恶劣影响的。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9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 |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10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下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  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  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2 | 发行违禁出版物 |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3 |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4 |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6 |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7 |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 8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 据 或 者 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能提供 3 个月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  票据或者 10 张以下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未能提供半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  据或者 10-20 张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未能提供一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  据或者 20-50 张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未能提供一年半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  票据或者 50-100 张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未能提供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  据或者 100 张以上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10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3 个月以内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3-6 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6-9 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一年到二年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两年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1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  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500 张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  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500-1000 张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  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1000-5000 张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  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5000-10000 张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  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1 万张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12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500 本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500-1000 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1000-5000 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5000-10000 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1 万本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3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一年内第一次查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查实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四次被查实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五次（含五次）以上被查实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14 |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5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500 本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500-1000 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1000-5000 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5000-10000 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1 万本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16 |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或经营 3 个月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或经营 3-6 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10000 元或经营 6 个月-1 年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或经营 1-2 年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经营 2 年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7 |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18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9 |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 第 三 十 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 3 个月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 1 年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20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 3 个月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 1 年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1 |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 第 三 十 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22 |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3 |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 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2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5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未完成发行任务 20%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未完成发行任务 20%— 40%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未完成发行任务 40%— 60%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未完成发行任务 60%— 80%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未完成发行任务 80%— 100%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26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7 |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28 |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 一年内第一次查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年内第二次查实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  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二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查实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29 |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 第 三 十 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30 |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1 |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 现 重 大 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 |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 元罚款 |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 元罚款 |
| 32 |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 |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未取得出版行政 部 门 的 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 刷 经 营 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没 收 印 刷品 和 违 法所 得 以 及进 行 违 法活 动 的 专用工具、设备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没 收 印 刷品 和 违 法所 得 以 及进 行 违 法活 动 的 专用工具、设备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  响的。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3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 元 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为， 责令停 业 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 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为， 责令停 业 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4 | 出 售 、 出租、出借或者 以 其 他形 式 转 让印 刷 经 营许可证的。 |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为， 责令停 业 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 法 行为， 责令停 业 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  响的。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5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 法 经营 额 1 万 元 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 法 经营 额 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 节 严  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  响的。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7 |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
| 8 |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 情节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 10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  记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1 |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 委 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 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 元 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2 |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3 | 盗印他人出版物 |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机 关 吊 销 许 可 证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4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  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5 | 征订、销售出版物 |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予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予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  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6 |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 片 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  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7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未经批准，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8 |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 标 标识，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 章 的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 违 法经 营额 1 万 元以 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警 告 ， 没 收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 法经 营额 不足 1 万 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警 告 ， 没 收违 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 节  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9 |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 潢 的 印 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  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0 |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违 法 经营额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 法 经营 额 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 节 严  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1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  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2 |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 元 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 刷 品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 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 刷 品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3 |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 违 法 经营额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 法 经营 额 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 节 严  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4 |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5 |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 业 单位、人民团 体 公文、证件的， 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 刷 品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 刷 品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6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 刷 品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 刷 品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7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 备 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违 法 经营额1 万元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 刷 品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 法 经营 额 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 刷 品和 违 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 节 严  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8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违法经营额  1 万 元 以上。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给 予 警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 印 刷 布 | 违法经营额 1 | 告，没收 |
|  | 告、通告、 | 万元以上。 | 印刷品和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 重大活动 |  | 违法所得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 工作证、 |  |  |
|  | 通行证、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29 | 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 没有验证 |  |  |  |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
|  | 主管部门的 证 明的， 或者再委托他  人印刷上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 述印刷品 |  |  |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
|  |  |  |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  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
|  |  | 违 法 经 |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
|  |  | 营额1 万 |
|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
|  | 印刷业经 | 元以上。 |
|  | 营 者 伪 |  |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
|  | 造、变造 |  |
|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
|  | 学 位 证 |  |
|  | 书、学历  证书等国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30 | 家机关公  文、证件 |  |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  | 并处 1 万元罚款。 |
|  | 或者企业  事 业 单位、人民团 体 公 | 违 法 经营 额 不足 1 万  元。 |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 给 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 并处 1-2 万元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 并处 2-3 万元罚款。 |
|  | 文、证件 |  |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 违法所得 | 并处 3-4 万元罚款。 |
|  |  |  |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  | 并处 4-5 万元罚款。 |
|  |  | 情 节 严  重 |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1 |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 处 1 千元罚款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 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32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 戳记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情节一般 | 给予警告 |
| 情节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
| 33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 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 样本” 、“ 样张”戳记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情节一般 | 给予警告 |
| 情节严重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旅游业务 |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 1 万（含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  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至 5 万（含 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  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5 万至 10 万（含  10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  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  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出 国  ( 境)、边境旅游业务 ； 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 1 万（含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至 5 万（含 5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 2-3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5 万至 10 万（含  10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 3-4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 4-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或两年内此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违法行为发生后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  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违法行为发生后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5 |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6 |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7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9 |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0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 游 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违法所得在 10 万（含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含 2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2-3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含 3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4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在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 4-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或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 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1 | 对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和擅自脱团、分团行为，未及时向 公 安 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发生滞留情形 7 天内未报告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发生滞留情形 7 天后报告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瞒报、被举报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2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行为 |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未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2-4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4-6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3 | 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未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 再次违法，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  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2-4 个月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  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4-6 个月，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  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14 |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未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  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4 个  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  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6 个  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  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5 |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未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  并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4 个月，  并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5-6 个月，  并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损害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或损害国家形象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6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从 事 导游、领队活动的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组织一次或者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组织二次或者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组织三次或者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组织三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7 |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组织一次或者违法所得 2 千元  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  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组织二次或者违法所得 2 千元  以上 5 千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组织三次或者违法所得 5 千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组织三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18 |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 | 责令退还，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  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  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两年内同类违规行为受到二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退还，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退还，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19 | 旅行社在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旅 游 者 要求，且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下，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 5 万（含5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 天至 15 天，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在 5 万至 15 万（含 15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至 1 个  月，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在 15 万至 30 万（含  30 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4 个月，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 4-6 个月，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或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  游证。 |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2 |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3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4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5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6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整改。 |
| 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7 |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8 |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  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9 |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0 |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  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 |  |  |
|  | 营中国内地居民出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
|  | 国旅游业务以及赴 | 的。 |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  |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
|  | 台湾地区旅游业 | 下的。 |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务，或者经营出境  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  |  |
| 违法所得在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
|  | 组织旅游者到国务 | 以下的。 |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院旅游行政主管部 |  |  |
|  | 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  外的国家和地区旅 | 违法所得在 10 万（不含 10 万） 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  罚款。 |
|  |  |
|  | 游的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2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13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增加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2 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加的费用总额在2 万元以上4 万元  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加的费用总额在 4 万元以上，且没  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4 |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  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足 2 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4 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5 |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  月至 3 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足 2 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4 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6 |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  （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17 |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  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以  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6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8 |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  月至 3 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超过2 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4 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
| 19 | 地居民出境旅游， 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人员未持有国家规 |  |  |
| 20 | 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  备规定的领队条件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 |  |  |
|  |  | 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 |  |  |
| 21 |  | 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 |  |  |
|  |  |  |
|  |  |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  |
|  | 旅行社向其聘用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  |  |
|  | 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的报酬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22 |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  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 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  （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23 |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  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 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  （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24 |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  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两  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 2 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旅行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吊销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员和领队人员接待 |  |  |
|  | 不支付接待和服务 |  |  |
|  | 费用、支付的费用 |  |  |
| 25 | 低于接待和服务成  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  |  |
|  |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 |  |  |
|  | 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26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超过1 万元，且没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且没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但没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旅游者重伤或死亡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27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低于 2 万元， 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3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28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低于 2 万元，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 2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3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29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低于 2 万元， 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 |
|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3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30 |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 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超过 2 万元，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  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  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 万元以上 6 万  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  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  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  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
| 31 | 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  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的 |  |  |
|  |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  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  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
| 32 | 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  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的 |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 | 责令改正。 |
|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3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  的。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000 元以上 |
|  |  | 的。 |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000 元以上 |
|  |  | 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5 |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6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  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  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8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9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0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11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 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2 |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  九条的规定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 责令改正。 |
|  |  |  | 危害后果的。 |  |
|  |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 |  |  |
| 13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  件、资料，保存期 | 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 逾期不改，保存期超过 18 个月不够 24 个月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保存期超过 12 个月不够 18 个月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 不够两年的 | 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 逾期不改，保存期超过 6 个月不够 12 个月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款。 | 逾期不改，保存期不够 6 个月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  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14 |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 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 |
|  |  | 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 | 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 |
|  |  | 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 的。 | 得，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 |
|  |  |  | 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 |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 |
|  |  |  | 果的。 | 得，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 |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 |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暂停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取消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2 |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3 |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 |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4 |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超过 2000 元，但未有重伤或死亡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超过 1 万元的，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造成人身伤亡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  社按照约定的 |  |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  务经营资格 1 个月；对领队暂扣其导  游证 1 个月。 |
|  |  |
| 5 | 团队活动计划  安排旅游活动、强迫或者变相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3 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  务经营资格 2 个月；对领队暂扣其导  游证 2 个月。 |
|  | 强迫旅游者参 |  |  |
|  |  |
|  | 加额外付费项  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4 倍至 5 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  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 个月；对领队暂  扣其导游证 3 个月。 |
|  | 述要求时未制 |  |  |
|  |  |
|  | 止的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损害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或损害国家形象等严重后果的。 | 对旅行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6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２倍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3 倍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吊销其导游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7 |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1 |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2 |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3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两年内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4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两年内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5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4 个  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至 5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至 6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出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6 |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4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至 5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  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至 6 个  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出的；或造成  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7 |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4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至 5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至 6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出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导游人员 | 逾期不改，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进行导游 |  |  |
|  |  |
| 8 | 活动，向旅游者兜售  物品或者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  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7-15 天。 |
|  | 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1 个月。 |
|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出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 顿 1-3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基准 |
| 9 | 导 游 人 员进 行 导 游活 动 ， 欺骗、胁迫旅游 者 消 费或 者 与 经营 者 串 通欺骗、胁迫旅 游 者 消费的 |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7-15 天。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1 个月。 |
|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  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3 个月。 |
|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